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8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子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2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子榛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黃子榛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2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工地，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11月8日22時56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3619號）

01 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27日尿液檢
02 驗報告（原始編號：FS3619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
0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
04 點，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5 之事實，堪可認定。

06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7 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6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
08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924號為不起
09 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
10 錄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
1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
12 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
13 仍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
14 制戒治之機會。

15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6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7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8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9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20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1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2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除本
23 件施用毒品犯行外，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
24 判處罪刑確定，於113年11月9日入監執行，刑期至115年2月
25 7日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
26 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緩起訴
27 處分前，另案執行有期徒刑」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28 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
29 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
30 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
31 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

01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